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週齡仔公牛出售合約

賣主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人

買主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規格：娟珊牛與荷蘭牛品種之週齡仔公牛，出生後 7 日齡內，皮毛、外觀無缺陷者。若出生後仔公牛生病及治療期間超過 7 日齡，則以完全恢復健康之當日起算第 1 日，且須於健康後 7 日內進行提領。

二、數量：以本所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實際供售數量為準。

三、價格：以提領當天畜產行情資訊網之活體牛價週齡仔公牛(隻)+_____元承購。(若提領當天無登載時，則以該網最近一次登載之活體牛價週齡仔公牛為基準)。

四、供應方式：

(一)由甲方不定期(依小牛出生日或因生病康復後當日)電話通知乙方提領牛隻，乙方應於該仔牛週齡內擇上班日提領(提領時間為當天上午 8:00 至 11:00 及下午 13:00 至 16:00)。

(二)若仔牛出生第 7 日為非上班日(國定例假日或災防假等)，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進行提領。惟乙方需支付出生第 8 日起每日每頭新臺幣 50 元計算之飼養管理費至第 14 日止。

(三)週齡仔牛提運由乙方自行以合適車輛運載，並經甲乙雙方確認，交乙方後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。乙方繳清價款後始得運離，離所後不得再有異議。

(四)在合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上開週齡仔牛除業務需要留養外，一律由乙方收購，甲乙雙方均應遵守。

五、合約期限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得標廠商應繳甲方履約保證金，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合約期滿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。

七、逾期罰則：

(一)未依供應方式(二)規定日內提領，每逾 1 日需支付每日每隻新臺幣 200 元之懲罰性逾期罰金(含飼養管理費)，計算到提領日止。

(二)乙方逾期 4 週未提領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 1 週內仍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合約未載明事項如有疑義，以甲方解釋為準，遇有爭執以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。

九、甲方若因機關改制成立新機關，原甲方因本合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概由新機關承受。

十、本合約內容亦包括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切結書等文件，製作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，由甲方備用。

立合約人：甲 方-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

代表人- 黃振芳

地 址-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

電 話- (06) 5911211

乙 方-

代表人-

地 址-

電 話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